

江苏省生态环境涉嫌违法行为 数据研判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有关精神，加快落实省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苏环发〔2022〕1号）要求，有效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提高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数据识别的精准性、科学性，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开展各类生态环境涉嫌违法行为数据分析和研判规则（以下简称数据研判规则），通过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数据线索进行综合研判、形成证据链，为依法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以生态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科学、全面制定各类涉嫌违法行为数据研判规则，准确高效得出数据研判结论。

循序渐进。结合我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生态环境执法情况，优先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污许可证管理、危废管理、工地施

工噪声等领域制定数据研判规则。后期将根据执法需求，制定其他环境违法行为领域的的数据研判规则。

科学评估。适时组织对各类数据研判规则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其适用性、准确性等，根据评估结论进行优化完善。

三、制定规则的基本流程

执法监督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数据研判规则，会同监控中心组织专家对研判规则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由执法监督局和监控中心牵头，组织开展预警规则实用性验证。验证通过后，由监控中心将预警规则纳入规则库，并通过智慧监管平台正式应用。对于可行性和实用性存在问题的预警规则，由执法监督局会同监控中心进行补充完善。

四、结果应用的基本规则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组建非现场数据研判专班和数据审核小组。数据研判专班由监控部门牵头，依据数据研判规则，负责对信息平台筛选的数据线索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形成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清单，推送至同级数据审核小组进行审核。数据审核小组由执法部门牵头，负责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问题线索的关联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审核。数据审核认定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执法部门进行立案调查，按照不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要点采集、固定证据并实施调查处罚等。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开展涉嫌违法行为数据研判并通过智慧监管平台反

馈，形成非现场执法工作闭环。江苏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和执法监督局应跟踪关注涉嫌违法行为线索办理和反馈情况，针对数据研判进度滞后、研判质量不高的，或处置结束后仍反复发生的情况，形成新的研判任务的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可开展非现场专项执法。

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涉嫌违法行为数据研判规则清单（第一批）

附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涉嫌违法行为数据研判规则清单（第一批）

为有效利用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问题线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制定涉嫌违法行为数据研判规则清单并按批次实施，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及生态环境管理新形势下执法工作需要，探索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数据技术与法制审核模式。第一批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数据研判规则清单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类别	问题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研判依据	辅助依据
1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企业废水在线数据超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废水以有效日均值作为判定依据，排放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标准要求有效均值作为判定依据；pH 值以 24 小时内有 6 个实时数据超标作为判定依据；2、自动监测设备是否验收并正常运维；3、结合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对超标数据标记情况；2、企业对超标排放预警信息的回复；3、企业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及现应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5、企业自动监测设备采样传感器、分析仪、工控机等运行传输参数；6、废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记录台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别	问题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研判依据	辅助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企业废水监测报告数据超标： 1、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或监督性报告中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 2、结合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1、企业对超标排放告知信息的回复； 2、企业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及现应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企业废气在线数据超标： 1、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废气执行小时均值排放标准的以有效小时均值作为判定依据，执行日均值排放标准的以有效日均值作为判定依据； 2、自动监测设备是否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 3、是否处于不认定为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时间段； 4、结合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企业废气监测报告数据超标： 1、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或监督性监测报告中废气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 2、是否处于不认定为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时间段；	1、企业对超标数据标记情况； 2、企业对超标排放预警信息的回复； 3、企业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及现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5、企业自动监测设备采样传感器、分析仪、工控机等运行传输参数； 6、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记录台账。 1、企业对超标排放告知信息的回复； 2、企业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及现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类别	问题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研判依据	辅助依据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3、结合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3	未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在管理平台上可获取企业工商、环评等信息； 2、在排污许可核发系统未发现企业排污许可信息或发现取得的排污许可类型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不符。 3、结合自动监测、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1、企业环评报告； 2、企业对无证排污告知信息的回复。
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1、排污许可核发系统发现企业排污许可证超过期限； 2、企业是否在法定期限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下来； 3、结合自动监测、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企业对排污许可证超期未延续或延续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告知信息的回复。
5		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安装联网自动监测设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末端监控系统中无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联网信息； 2、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3、排污许可证对企业安装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要求；	企业对未安装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告知信息的回复。

序号	违法行为类别	问题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研判依据	辅助依据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结合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6		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无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或平台中企业开展的自行监测因子、频次等不符合要求; 2、排污许可证对企业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要求; 3、结合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企业对未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告知信息的回复。
7		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现无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或自行监测数据不真实; 2、排污许可证对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要求; 3、结合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企业对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不真实告知信息的回复。
8		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排污许可管理系统无企业执行报告或提交的执行报告不符合要求; 2、排污许可证对执行报告填报的要求; 3、结合自动监测、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固危废管理信息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企业对未按要求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告知信息的回复。

序号	违法行为类别	问题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研判依据	辅助依据
9	危废未申报	未按排污许可要进行危废申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无企业危废申报信息； 2、企业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危废产生情况； 3、结合自行监测、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其他数据判定企业生产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对危废未申报告知信息的回复； 2、环评报告中企业危废产生情况。
10	工地夜间违规施工	未按要求在施工噪声平台申报或申报不通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进行夜间施工但施工噪声平台无企业申报信息或申报未通过； 2、判定施工地是否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判定企业施工时间是否在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或在本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的夜间起止时间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关于夜间违规施工告知信息的； 2、企业工地夜间施工监控视频或工地扬尘、噪声监测数据； 3、无人机夜间拍摄施工资料； 4、夜间施工信访投诉。

序号	违法行为类别	问题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研判依据	辅助依据
			<p>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第八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p>		
1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不符合管理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	<p>《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p>	<p>1、通过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平台查询到检验机构未按规范检验的视频、检测数据；</p> <p>2、国家和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p>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关于未按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告知信息的回复。

序号	违法行为类别	问题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研判依据	辅助依据
		范进行检验的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1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	（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通过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平台查询到检验机构机动车检测视频； 2、无实时传送检测数据。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关于未实时传送检验数据告知信息的回复
13	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车用加油站、车用汽油运输车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根据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平台查询车用加油站、车用汽油运输车油气回收在线数据判定不达标。	车用加油站、车用汽油运输车关于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告知信息的回复